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佩芬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23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pfchen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自字第1140044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M0P000475_114D2020826-01.pdf、114M0P000475_114D2020827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保育法」第6條至第17條、第20條至第30條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其相關子法亦經海洋委員會發布在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450124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海洋委員會相關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0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